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6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,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煤交所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，以取得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的22.23%的股权。

2015年12月17日、2015年12月21日，公司对目标公司营业范围、认缴出资情况、经营情况以及本次投资背景等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、12月18日、12月2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5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与新疆煤交所原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签订完成的《关于新疆煤炭交易所(有限公司)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见《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6）。公司会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、变化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关于新疆煤炭交易所(有限公司)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